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辛茂荀、李英奎、王志林